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90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吳秉鴻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捌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利率
001	4,001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	16%
002	28,640元	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	
003	26,05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